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未发现胡弘先生、赵甲宝先生、司冠林先生、田沙先生、付林兴先生、杭宝军先生、刘万超先生、郭宝安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之现象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胡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赵甲宝先生、司冠林先生、田沙先生、付林兴先生、杭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刘万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郭宝安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劲、吴晓光、赵万华

2018年4月18日